

香港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  
指明國家或地方

大韓民國	英國
土耳其	俄羅斯聯邦
日本	納米比亞
巴西	馬耳他
毛里求斯	馬來西亞
比利時	烏克蘭
中非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丹麥	挪威
以色列	泰國
白俄羅斯	捷克共和國
加納	荷蘭
加拿大	斯里蘭卡
立陶宛	斯洛文尼亞
匈牙利	斯洛伐克
圭亞那	斯威士蘭
印度	喀麥隆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	越南
多哥	博茨瓦納
西班牙	萊索托
安哥拉	瑞士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瑞典
利比里亞	意大利
希臘	新加坡
克羅地亞	新西蘭
孟加拉國	奧地利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塞拉里昂
亞美尼亞共和國	塞浦路斯
坦桑尼亞	葡萄牙
法國	愛沙尼亞
拉脫維亞	愛爾蘭
芬蘭	畿內亞
波蘭	墨西哥
津巴布韋	黎巴嫩
保加利亞	德國
南非	澳洲
科特迪瓦	盧森堡
美國	羅馬尼亞